

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一期）订制式全套 校园文化主题 VI 导视标识系统类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LXHCG-210021

项目名称： 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一期）订制式全套校园文化主题 VI 导视标识
系统类采购项目

采购人：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一节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
第二节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0
一、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21
二、	概念释义.....	22
三、	采购文件说明.....	26
四、	响应文件说明.....	27
五、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30
六、	评审方法及标准.....	35
七、	确定评审结果.....	39
八、	质疑和投诉.....	41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4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52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63
第三章	商务部分.....	65
第四章	技术部分.....	68
第五章	投标报价.....	70
第六章	其它文件资料.....	68
文件	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7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一期）订制式全套校园文化主题 VI 导视标识系统类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网上登记并按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流程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HCG-210021

项目名称：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一期）订制式全套校园文化主题 VI 导视标识系统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32,346.21 元

最高限价（如有）：¥1,932,346.21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一期）订制式全套校园文化主题 VI 导视标识系统类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一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元）
1	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一期）订制式全套校园文化主题 VI 导视标识系统类采购项目	项	1	1,932,346.21

详细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已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1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详见第七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164号A座201号）

五、开标（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7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164号A座20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按招标代理机构规定方式购买采购文件，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报名注意事项如下：

1、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记报名流程：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政数函[2019]606号），所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1) 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28009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响应登记。

2、供应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登记成功后，应当在采购公

告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办理获取磋商文件手续：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本项目的“登记获取采购文件”页面截图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登记回执》。

3、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具体注册方法请各供应商参见<https://gdgpo.czt.gd.gov.cn/gp-auth-center/register?systemRegion=440001> 注册指南。

2、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流程：

报名时间：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1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步骤：

(1)本项目报名不需到代理机构处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费用仅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采购文件的费用为每套人民币500元（不退）。

采购文件费用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930001230900011792

备注用途：LXHCG-210021 报名费

(2)报名期间内，采购文件费用转账成功后，将以下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邮箱地址：gdlxhgc@126.com），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确认后即视为报名成功）再向供应商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可编辑的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邮寄纸质采购文件，须另交人民币60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

- 1) 采购文件费用的缴纳凭证；
-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为代理机构方便辨识报名资料,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时邮件标题统一写为: “LXHCG-210021 项目获取采购文件资料”

(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中应当注明相关联系方式(含邮箱地址、联系电话、地址等)。

(4) 为确保供应商是否获取成功, 请供应商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以确认购买采购文件情况。

(5) 购买文件联系方式: 庞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228029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中学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南路 96 号

联系方式: 0757-83315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 1 座 1 栋 606、607 室

联系方式: 0757-82280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2280298

九、发布媒体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 (<http://ccggzy.chancheng.gov.cn>)

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longxinghe.com/>)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一节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注：

1.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采用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替代品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替代工艺、材料的响应性进行审查。

（一）工程概况

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位于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南路 96 号，建筑物建筑面积 46193.85m²，主要包含教学楼(含工具房、门卫室)41431.83m²（其中：地下室面积 7880.05m²），综合楼 4762.02m²。该建筑群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物总高度：教学楼为 20.9m，其地下室为 10m，综合楼为 15m。

本项目为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一期）订制式全套校园文化主题 VI 导视标识系统类采购项目，有关设备（货物）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下表。

（二）采购项目需求明细

序目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订制工艺结构及材料特征
一、公共空间全套文化主题艺术造型 VI 导视标识设备				
	教学楼标识设备			
1	①挂墙式楼层总索引牌	块	5	W45*L100 厘米，1.2mm 拉丝不锈钢板包覆. 8+3 亚克力板 UV 印刷, 整体厚度 50mm
2	②分楼层索引牌（每个楼层都有一个）	块	30	W60*L86 厘米, 1.2mm304 不锈钢包覆. 8+3 亚克力板 UV 印, 整体厚度 50mm
3	③楼梯楼层号牌	块	36	W30*L40 厘米，1.2mm304 不锈钢包覆，8+3 亚克力板 UV 印高清 UV 印, 整体厚度 30mm
4	④各教室名称牌（双面）	块	120	W25*L15 厘米，双面 1.2mm 拉丝不锈钢板包覆. 6+3 亚克力板 UV 印刷字, 双面指示, 整体厚度 20mm
5	⑤通道走廊方向分流双面指示吊牌	块	40	W120*L40 厘米*H 8 厘米，W50*L30 不锈钢结构架. 双面 1.2mm 拉丝不烤漆锈钢板包覆. UV 印刷立体字, 双面指示, 整体厚度 50mm
6	⑥实验室（数学、物理、计算机、化学实验室）	块	25	W25*L30 厘米，双面 1.2mm 拉丝不锈钢板包覆. UV 印刷字, 双面指示, 整体厚度 20mm

7	⑦各公共区域名人名言展示牌	块	30	W300*L150 厘米, 1.2mm304 烤漆不锈钢包覆高精度 PVC 板 UV, 表面裱 3mm 亚克力, 整体厚度 30mm
8	⑧公共安全标识牌, 如“小心地滑”“小心烫伤”“上下楼梯 注意安全”	块	50	W30*L15 厘米, 8+3 亚克力板表面 UV
9	⑨行走路向标识, 引导读者的行走方向, 如直走、左(右)转弯、上(下)行等	块	14	W30*L50 厘米, 1.2mm304 不锈钢包覆 UV 印刷面, 整体厚度 30mm
10	⑥洗手间方向指示	块	30	W30*L15 厘米, 8+3 亚克力板表面 UV 印刷面, 整体厚度 30mm
二、	行政楼订制式主题标识设备	套	30	W85*L40 厘米, 双面 1.2mm 拉丝不锈钢板包覆. UV 印刷字, 双面指示, 厚度 20mm
1	①大堂挂墙式楼层总索引牌(一楼)	块	12	W45*L100 厘米, 1.2mm 拉丝不锈钢板包覆. UV 印刷, 厚度 50mm,
2	大堂挂座式校园总索引台(一楼)	座	1	总索引台规格 1 米长*0.8 米宽*0.7 米高. W50*L50 厘米不锈钢结构架. 2mm 钢板包覆底板. 面挂装 20mm 厚幻彩红大理石面. 上方面 8+3 亚克力立体 UV 印刷图展示面
3	②分楼层索引牌(每个楼层都有一个)	块	10	W60*L86 厘米, 1.2mm304 不锈钢包覆 UV 印, 厚度 50mm
4	③楼层号牌	块	15	W30*L40 厘米, 1.2mm304 不锈钢包覆, 高清 UV 印, 厚度 30mm
5	④行政办公室名称牌(双面)	块	70	W25*L15 厘米, 双面 1.2mm 拉丝不锈钢板包覆. U6+3 亚克力板 V 印刷字, 双面指示, 厚度 20mm
6	⑤通道走廊方向分流指示吊牌	块	25	W80*L40 厘米, W50*L30 不锈钢结构架. 双面 1.2mm 拉丝不锈钢板包覆. UV 印刷立体字, 双面指示, 厚度 50mm
7	⑥安全提示牌: 如“小心地滑”、“小心烫伤”、“上下楼梯, 注意安全”	块	30	W30*L15 厘米, 8+3 亚克力板表面 UV
8	⑦洗手间方向指示	块	10	W30*L15 厘米, 8+3 亚克力板表面 UV
9	⑧电梯图标	块	10	W30*L15 厘米, 8+3 亚克力板表面 UV

10	⑦行走路向标识, 引导师生行走方向, 如直走、左(右)转弯、上(下)行等	块	40	W30*L50 厘米, W25*L25mm 不锈钢管结构架. 1.2mm304 不锈钢包覆 UV 印刷面, 厚度 30mm
三、图书馆订制式主题标识设备				
1	①开馆、闭馆门口落地式提示牌	块	8	规格 W43*L15 厘米*90 厘米高, 不锈钢管结构架 8+3 亚克力板表面 UV 印, 厚 3CM
2	②具体开放时间展示牌	块	5	规格 W45*L35 厘米, 不锈钢 UV 印, 厚度 3CM
3	③馆内各楼层总分布图(立体式导视牌)	块	7	规格 W1200*L80 厘米, 高度 107 厘米, 不锈钢金属板+亚克力丝印+钢结构+底座大理石花纹晶体板组合, 异形造型
4	④分楼层艺术索引图	块	16	规格 W60*L86 厘米, 双面烤漆不锈钢板面 UV 印刷图形, 304 烤漆不锈钢底板(异形造型)
5	⑤入馆须知、图书借阅规定、阅览室、自习室管理规定等	块	15	规格 W60*L80*2.5 厘米厚, 双面烤漆不锈钢板面板 UV 印刷图形, (异形造型)
6	⑥温馨提示标识: 如“静”、“小心烫伤”、“轻取轻放, 爱护书籍”“随手关灯”等	块	30	W30*L15 厘米, 8+3 亚克力板表面 UV
7	⑦藏书导引标识, 所指示书架上所列藏书的分类起止索书号和类目名称等。	块	58	规格 W50*L13*1 厘米厚, 双面烤漆不锈钢板 UV 印刷图形, (异形造型)
8	⑧功能区域名称牌: 为区分各区域使用功能的标识, 包括卫生间、开水间、阅览室、自习室、信息检索厅、服务台、借阅登记处、还书登记处、藏书、图书管理员休息室等。	块	112	W30*L15 厘米, 8+3 亚克力板表面 UV
9	⑨通道走廊方向分流指示吊牌	块	6	W80*L40 厘米, W50*L30 不锈钢结构架. 双面 1.2mm 拉丝不锈钢板包覆. 8+3 亚克力板 UV 印刷立体字, 双面指示, 厚度 50mm
10	⑩名言警句, 渲染书香氛围	套	4	规格 W500*L145*5 厘米厚, 高精度 PVC 板 UV, 表面裱 3mm 亚克力, 厚度 30mm. 1CM 水晶板 UV 活字印刷凹凸艺术图型,
11	楼梯楼层号牌	块	36	W30*L40 厘米, 1.2mm304 不锈钢包覆, 8+3 亚克力板高清 UV 印, 厚度 30mm
12	其他功能室(美术、舞蹈、书法、心理辅导...)	块	22	W25*L30 厘米, 双面 1.2mm 拉丝不锈钢板包覆. UV 印刷字, 双面指示, 厚度 20mm
四、体育馆订制式主题标识设备				
1	①各室名称牌, 如体育器材储存室、更衣室、休息室等	块	10	规格 W30*L10*3 厘米厚, 8+3 亚克力板表面 UV

2	②各班大集合时用的手举牌班牌	套	60	规格 W60*L38.5*3 厘米厚, 2*2 厘米不锈钢管骨架结构. 304 拉丝不锈钢. 面 UV 印刷图形,
3	③游泳池水深标识	块	8	规格 W80*L96*3 厘米厚, 8+3 亚克力板表面 UV. 304 烤漆不锈钢底板
4	④注意防滑、小心台阶	块	7	W30*L15 厘米, 8+3 亚克力板表面 UV. 304 烤漆不锈钢底板
5	⑤生命在于运动等标语牌	套	6	W50 厘米*L230 厘米, 高精度 PVC 板 UV, 表面裱 8mm 亚克力, 厚度 30mm
6	⑥洗手间方向指示	块	10	W30*L15 厘米, 8+3 亚克力板表面 UV. 304 烤漆不锈钢底板
五、食堂订制式主题标识设备				
1	①食堂分区名称牌, 如教师窗口、学生窗口、就餐区、剩余食物回收区等	块	14	规格 W30*L12.5*3 厘米厚, 8+3 亚克力板表面 UV. 304 烤漆不锈钢底板
2	②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块	6	规格 W120*L80*3 厘米厚, 8+3 亚克力板表面 UV. 304 烤漆不锈钢边框
3	③建议与投诉收集箱指示牌	块	7	规格 W30*L12*3 厘米厚, 8+3 亚克力板表面 UV. 304 烤漆不锈钢底板
4	④珍惜粮食、文明用餐、自觉排队的标语墙	套	3	规格 W500*L150*3 厘米厚, 高精度 PVC 板 UV, 表面裱 3mm 亚克力, 厚度 30mm. . 304 烤漆不锈钢边框
5	⑤菜品价格公示	块	8	规格 W200*L100*5 厘米厚, 亚克力板表面 UV 印刷图形, 304 烤漆不锈钢边框
6	⑥洗手间方向指示	块	7	W30*L15 厘米, 8+3 亚克力板表面 UV. 304 烤漆不锈钢底板
六、户外公共区域订制式主题导视设备				
1	户外立式艺术公共交通导视设备	块	8	L50*W50 厘米不锈钢结构架. 2mm 钢板包覆底板. 面包 304 烤漆不锈钢面. 8+3 亚克力板立体 UV 印刷图展示面. 地面挖 1 米深*0.6 米*0.6 米坑倒制混凝土预埋基座及安装
2	户外区域艺术立杆式多向导视设备	块	10	L50*W50 厘米不锈钢结构架. 2mm 钢板包覆底板. 面包 304 烤漆不锈钢面. 8+3 亚克力板立体 UV 印刷图展示面. 地面挖 1 米深*0.6 米*0.6 坑倒制混凝土预埋基座及安装

3	园林景观树木草坪人文提示牌	块	40	L40cm*W25cm*2cm 厚, 1.2mm 拉丝不锈钢板 包覆. UV 印刷字指示, 厚度 10mm
4	树木名称	块	50	L20cm*W15cm*1cm 厚, 1.2mm 拉丝不锈钢板 包覆. UV 印刷字指示, 厚度 10mm
5	楼外体名称: 教学楼、行政楼、 食堂、体育馆等	组	7	每组规格由 1.5 米 x1 米左右的图文组成, 304 不锈钢汽车金属烤漆字. 人工 15 米高空 拼装完成
6	过道宣传栏 (两种款式)	m ²	16	成品包含柱子, 3.6 米 x2.2 米左右, 不锈钢 结构, 画面范围可以选用高精度 PVC 过 UV
7	订制组合式校园分类艺术几何 造形垃圾箱体	组	63	1) 艺术造型创作主题垃圾桶. 2) L30*W25 不 锈钢结构架. 双面 304# 烤漆不锈钢内外壁效 果饰面 (每组由 3 个桶组合而成)

七、园林及运动场等公共区域订制式校园文化主题艺术造形宣传展示栏

1	立式户外双面文化展示栏	m ²	52.3	预制式 L50*W50mm 不锈钢结构几何造型架, 双面 15mm 防水板, 外包装双面 15mm 高强度 防水"倍特"板隔音木纹仿金属板文化合成 展示效果, 四边宽 60*25mm 厚拉丝不锈钢围 框. 两侧直径 80*100 高 mm 拉丝不锈钢固定 立柱. 柱底做 400*400*500mm 厚钢筋混凝土 倒制预埋基础处理.
---	-------------	----------------	------	--

八、各长廊\架空层公共区域订制式校园文化主题艺术造形宣传展示栏

1	立式户外文化展示栏	m ²	52.3	预制式 L50*W50mm 不锈钢结构几何造型架, 双面 15mm 防水板, 外包装双面 15mm 高强度 防水"倍特"板隔音木纹仿金属板文化合成 展示效果, 四边宽 60*25mm 厚拉丝不锈钢围 框. 两侧直径 80*100 高 mm 拉丝不锈钢固定 立柱. 柱底做 400*400*500mm 厚钢筋混凝土 倒制预埋基础处理.
2	A 区首层长廊公共区域文化宣 传展示栏订制	m ²	146.8	预制式 L100*W50mm 不锈钢结构几何造型架, 15mm 防潮板底层, 外包装 15mm 高强度防水" 倍特"板隔音木纹仿金属板文化合成展示效 果, 四边宽 60*25mm 厚拉丝不锈钢围框.
3	图书馆入口阅读文化展示视觉 架及铭牌	m ²	19.8	预制式 L50*W25mm 不锈钢管结构固定拱形展 示架, 15mm 防潮板层, 面装 15mm 高强度防 水"倍特"板. 木条静音效果合成面, 长 1500*100mm 高烤漆 304 拉丝不锈钢铭 牌. 12mm 磨砂亚克力板 UV 印刷合成面. 黄铜 Lgco 文字展示面

九、各班室门多功能活动文化展示班牌

1	各班室门多功能班牌文化展示衬板	m ²	16.8	规格. W400*L700*20mm 厚. 预制式 L20*W25*0.1 厚 MM 不锈钢管结构造型底架. 9MM 防潮板层. 外包装 12mm 高强度防水“倍特”板隔音木纹仿金属板 UV 印刷图案饰面文化合成展示板, 四边宽 25*25mm 厚拉丝不锈钢围边整体定制嵌装.
2	各班室前后墙组装式文化展示板	m ²	1360	1) 文化板墙图文设备设计. 2) 预制式 L25*W25mm 不锈钢弧形结构架, 9mm 防潮板底层, 面包覆 15mm 高强度防水“倍特”板隔音木纹仿金属 18mm 木纹板墙制安: 包括; 水晶板 UV 印制国旗. 文字语句. 班级公约. 守则. 价值观. 作品栏.

- 1、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未有注明参数要求的, 均以标准配置为准。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和软件等的数量要求。清单中没有明确具体数量的, 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 完善配置方案, 保证设备功能的完整性, 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所有有关互连所需的相关配件, 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节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1 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 1,932,346.21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贰仟叁佰肆拾陆元贰角壹分）
2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目的地供货及安装包干价，并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p> <p>2.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维护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调试费、保修费等）、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货物、工程及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4. 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p> <p>5. 项目若涉及购买第三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p> <p>6.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
5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p> <p>2、所有设备到货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p> <p>3、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 4、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满 1 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
9	付款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正式发票及采购人认为必需的其他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2、采购人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属于合同款是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项目，“付款”是指甲方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 其他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质保期内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二、包装、运输及到货检验

1.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外包装上要求有标签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货物。

2. 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随箱清单等，采购人按装箱清单确认货物。

3. 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制造厂商对主要零部件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以及原产地证明、完税证明等。

4.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材料送到安装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5. 因本项目供货时间紧任务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运输车辆，保证运输效率。

6. 采购人将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和物品存放的场地，但不负责物品的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并移交完成。

7. 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表面状况等进行检验，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或修复，不得影响工期。

三、设备安装调试

1、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2、成交供应商须对货物设计、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进场安装通知后，才把货物运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并且会同采购人进行初步的外观检查，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并且允许采购人随时进场抽检。

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货物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项目要求或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结果负责。

6、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队伍必须有足够能力承担货物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的货物运行合格和施工安全要求。

7、成交供应商安装完毕，项目验收必须有采购人的参与验收，并在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8、成交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9、安装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有关制度，文明施工，负责为现场安装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四、验收标准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损，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提供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6、验收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7、项目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后，可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状态。

五、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1、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一年内上门保修服务。（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4、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保证期内设置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果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类型配置或配置更高的设备作为临时替代设备，直至故障排除并恢复正常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5、如有部件损坏，成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更换、维修，如不能立即修复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同型号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

6、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维护，如须更换故障零部件，则只收取零件费。

六、知识产权归属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响应损失。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磋商保证金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保函方式交纳（不接纳现金交纳，保证金须以本项目投标人的名义汇入）。</p> <p> 交纳办法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0. 磋商保证金”保证金要求部分。</p> <p>4. 办理退保证金手续：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757-82280298</p> <p>提示： 1、磋商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若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①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保函原件（保函复印件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②保函格式按照“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格式，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③保函有效期须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④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担保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地址：gdlxhgc@126.com, 电话：0757-82280298）。</p>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的，则不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原件。</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	1) 《响应文件》密封包：一份【内含《响应文件》1份正本和3份副本】； 2) 唱标信封密封包：一份【内含《报价汇总表》原件1份，《磋商保证金退付书》原件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响应文件电子光盘/U盘1份】。
4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密封要求	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文件共六部分组成，并将上述六部分内容装订为一册。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唱标信封必须与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文档”（光盘/U盘）表面须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于唱标信封之内。 4)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5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期延续到质保期满之日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成交资格的确认	成交供应商数量：1
8	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534号）的规定下浮20%执行。 成交供应商须额外支付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用，按实结算。
9	成交服务费支付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二、 概念释义

2. 采购适用法律

- 2.1 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3. 释义

- 3.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 3.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中学。为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 3.4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 3.5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6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磋商与报价、评审、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 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质保期、完工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参与磋商与报价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参与磋商与报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3.9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3.10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 3.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期间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 4.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的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 4.4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合法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响应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4.5 根据财库 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 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参与磋商与报价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与报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4.6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4.7 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报名登记备案，供应商经报名登记备案及递交响应文件后即成为合法的参与本项目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
- 4.8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的，磋商小组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 4.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10 供应商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4.11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报价可认定为无效报价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12 政策性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三、 采购文件说明

5. 采购文件说明

- 5.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规约等综合性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 5.2 本文件的专业服务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5.3 本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5.4 **采购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 5.5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本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方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 5.6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均有权要求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 5.7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5.8 采购方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说明

6. 原则

- 6.1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6.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机构对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7.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7.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附件共五部分组成，具体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7.2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机构公章，且与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7.4 《响应承诺函》、《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守法经营声明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的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删改。
- 7.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 7.7 唱标信封必须与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文档”（光盘）表面须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于唱标信封之内。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7.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 7.9 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报价的情形：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物证资料；不按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报价

- 8.1 任何报价是以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报价总价之内。

- 8.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8.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至响应有效期截止前的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8.4 响应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9.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9.1 公开唱读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公开唱读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9.2 报价汇总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 9.3 报价汇总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总价；
- 9.4 分项明细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9.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 9.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9.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9.8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10. 磋商保证金

- 10.1 投标人须按《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的金额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0.2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且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温馨提示：周末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提前办理**）：

开户名称：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930001230900011792

备注用途：LXHCG-210021 保证金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名称，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磋商保证金退付书》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满足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的要求。（**温馨提示：如果投标人无合适的担保机构选用，可选择下列办理**）：

1) 佛山市汇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林先生，13360356820

2) 磋商保证金保函申请流程

提交资料(投标人营业执照、采购文件)→项目审批→缴交保费→出具保函

保函类型	资料清单	办理时间	收款账号
投标保函	营业执照 采购文件	下午三点前付款,当天出保函,三点后付款,隔天上午出保函。	开收据收款帐户 户名: 叶美群 账号: 6214-8575-7501-75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开发票收款帐户 户名: 佛山市汇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013028709200129735 开户行: 工商银行佛山汾江支行

10.3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若为免收保证金的,则本磋商保证金条款不适用,但并非说明可免除投标人义务和责任,若投标人出现以下第 10.6 点中磋商保证金被没收的任一情况,则采购方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0.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一、成交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二、成交供应商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10.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0.7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其磋商保证金退还按以下约定处理:

1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11.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时,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11.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时,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退出磋商或放弃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响应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五、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3.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1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委派代表 1 人，其余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开标前一天从专家库中抽选产生。
- 13.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4. 磋商小组的工作要求

- 14.1 评审开始前，磋商小组应确认磋商文件。
- 1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书范本中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或已明确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及最低要求。现场修改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14.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14.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14.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

行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7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负责评审报告的编写。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最终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均视为其撤回已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6. 有关磋商的约定

16.1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磋商及报价的相关事宜，对于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报价。

16.2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16.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审情况退出磋商。

17. 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重新采购活动：

17.1 项目评审开始后，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时，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的；

17.2 对实质性变动内容作出响应并已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17.3 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后，退出磋商的；

17.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8.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8.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通过磋商小组集体会签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18.2 签署通过《评审工作规程》。《评审工作规程》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评审工作规程》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审工作规程》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18.3 **资格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性文件清单”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核定资格符合的供应商名单。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邀请磋商的对象。

18.4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服务、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18.5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	符合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基本要求
2	《响应文件说明》中必须提交的文件	各文件格式、数量及内容均完整有效
3	报价内容的有效性	符合报价规定范围且无缺漏项
4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	符合文磋商文件要求
5	无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无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p>审查结论评定依据：</p> <p>以上各项均评定为“符合或合格”时，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若任何一项出现“不符合或不合格”时，则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p>		

- 18.6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 被审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时，磋商小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将不进入下列程序。
- 18.7 **质询与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8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有变动的。被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8.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及承诺函不予退回。
- 18.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召集所有继续参加磋商且对由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18.11 **最终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初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
- 18.12 **综合评审**：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详见“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18.13 **政策性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六、评审方法及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8.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核，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推荐。
- 18.15 **原件备查审核**：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等资料复印件，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 18.16 如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9.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9.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项目控制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9.4 政府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致无法继续磋商评审，或继续磋商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 19.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如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不仅需要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还须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监管部门。

20.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或无效供应商的认定

- 20.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0.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主体不明确；
- 20.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20.4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20.5 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成交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磋商采购时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处理；
- 20.6 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
- 20.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 20.8 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
- 20.9 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
- 20.10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20.11 参与磋商与报价的有效期不响应；
- 20.12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20.13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20.1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20.15 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 20.17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20.18 响应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控制金额；
- 20.19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20.20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
- 20.21 响应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经磋商后磋商小组认为仍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 20.22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 20.23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0.24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20.25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20.26 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 20.27 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六、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评审方法

2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报价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参与磋商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22.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25%	45%	30%

商务部分（25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业绩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2	加工场地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加工场地情况： 1、自有或租赁加工场地 $\geq 100\text{ m}^2$ ，得5分； 2、 $50\text{ m}^2 \leq$ 自有或租赁加工场地 $< 100\text{ m}^2$ ，得3分； 3、自有或租赁加工场地 $< 50\text{ m}^2$ ，得1分； 注：1) 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不能体现面积的同时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 2) 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复印件；不能体现面积的同时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 3) 以上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3	运输车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情况： 1、提供3辆或以上运输车辆的，得5分； 2、提供2辆运输车辆的，得3分； 3、提供1辆运输车辆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投标人自有的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自有是指机动车行驶证上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	5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2) 投标人租赁的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以及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3) 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车辆所属关系，该项为 0 分。 4)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响应速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响应速度情况： 1、投标人至项目所在地响应时间≤30 分钟，得 5 分； 2、30 分钟<投标人至项目所在地响应时间≤1 小时，得 3 分； 3、1 小时<投标人至项目所在地响应时间，得 1 分； 注：以百度地图所标的投标人服务机构地址（营业执照或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到项目所在地（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南路 96 号）于工作日工作时间（即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内测算的驾车最快响应时间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提供营业执照或服务机构证明材料（若为租赁须同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近一个月的房租支付凭证及发票，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45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项目理解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全面理解、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对项目的概况、项目背景及意义的理解非常透彻，结合用户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具体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准确，得 5 分； 良：对项目的概况、项目背景及意义的理解有一定的理解，结合用户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有一定的分析，得 3 分； 差：对项目的概况、项目背景及意义未完全理解，对项目重点难度未分析，得 1 分； 注：不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5
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实施计划、供货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良：实施方案较详细具体、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中：实施方案一般、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差：实施方案较差、可行性差、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注：不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8
3	安全及文明作业管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及文明作业方案进行评分： 优：安全及文明作业方案详细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得 8 分。 良：安全及文明作业方案较详细，较为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中：安全及文明作业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差：安全及文明作业方案差，可行性差，得 1 分。 注：不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8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4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 优：质量保证方案措施详细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 良：质量保证方案措施较详细，较为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 中：质量保证方案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差：质量保证方案措施差，可行性差，得1分。 注：不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8
5	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优：进度保证措施清晰、准确、科学，提前完成工作的，得8分； 良：进度保证措施合理，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 中：进度保证措施存在不清晰或不够科学合理，进度计划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 差：进度保证措施差，进度计划差的，得1分。 注：不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8
6	售后服务方案	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优：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良：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方案可行、针对性较强，得5分； 中：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方案可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差：售后服务方案差、不可行、针对性差，得1分； 注：不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8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部分	30 %	在各最终有效报价中，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部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低报价 = 满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30
------	------	--	----

22.1.1. 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权重分配价格部分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权重分配价格部分满分

22.2 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23. 推荐结果

- 23.1 磋商小组按照本文件评审流程的规定推荐出评审结果。
- 23.2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则依次序以价格总分、服务总分、商务总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
- 23.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七、确定评审结果

24. 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意见和前期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服务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响应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书面提出异议。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结果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人确定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采购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25.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5.4 采购方对任何参与磋商的无效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符合无效条件的供应商，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26. 替补候选供应商的适用情形

26.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监管部门同意，成交供应商因故放弃成交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考虑由该替补候选供应商填补为成交供应商。

26.2 若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26.3 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成交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采购失败处理，替补候选供应商不得填补。

26.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者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采购。

27.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27.1 成交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

27.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的评审活动过程记录签

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依据前面所述的材料签订的合同的真实性予以核对盖章、确认。

27.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

2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可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除外）或放弃磋商；

28.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28.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28.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28.5 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28.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28.7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磋商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28.8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9 获成交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28.10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28.11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八、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和投诉与处理

- 29.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提出明确的请求，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2 若对采购文件存有质疑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9.3 未成交的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 29.4 未成交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进行审查答复；质疑者对质疑问题未获完全解决的，可向立项审批的财政管理部门反映。
-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采取口头或电话投诉的，应及时补交书面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LXHCG-210021

项目名称： 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一期）订制式全套校园文化主题 VI 导视标识系统类采购项目

甲 方：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中学
乙 方：（成交供应商）
丙 方：广东佛盈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承诺，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 大写：

2、合同总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目的地供货及安装包干价，并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

3、合同总额中必须包含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维护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调试费、保修费等）、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4、项目若涉及购买第三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5、乙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

三.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 2、所有设备到货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 3、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
- 4、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满 1 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

五. 付款要求

- 1、乙方须出具正式发票及甲方认为必需的其他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2、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属于合同款是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项目，“付款”是指甲方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 其他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质保期内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包装、运输及到货检验

1.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外包装上要求有标签注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货物。

2. 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随箱清单等，甲方按装箱清单确认货物。

3.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制造厂商对主要零部件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以及原产地证明、完税证明等。

4. 乙方负责将货物材料送到安装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5. 因本项目供货时间紧任务重，乙方须提供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运输车辆，保证运输效率。

6.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施工和物品存放的场地，但不负责物品的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并移交完成。

7. 三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表面状况等进行检验，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及时更换或修复，不得影响工期。

（三）设备安装调试

1、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2、乙方须对货物设计、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3、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进场安装通知后，才把货物运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并且会同甲方进行初步的外观检查，货物由乙方负责保管，并且允许甲方随时进场抽检。

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货物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项目要求或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结果负责。

6、乙方所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队伍必须有足够能力承担货物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的货物运行合格和施工安全要求。

7、乙方安装完毕，项目验收必须有甲方的参与验收，并在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8、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9、安装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负责为现场安装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四）验收标准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损，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提供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是否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乙方自行负责。

6、验收由乙方、甲方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7、项目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后，可达到甲方正常使用状态。

（五）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1、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一年内上门保修服务。（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4、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保证期内设置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果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乙方须提供同类型配置或配置更高的设备作为临时替代设备，直至故障排除并恢复正常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5、如有部件损坏，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维修，如不能立即修复的，乙方必须提供相同型号的设备给甲方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

6、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维护，如须更换故障零部件，则只收取零件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响应损失。

七.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须将本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提供给甲方进行信息登记，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或施工人员均应进行日常考勤，在场时间均应不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天违约金。

2、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按 2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乙方承诺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但实际到场延迟超 1 小时的按 1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 3 小时的按 2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如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安装技术不良及原料低劣等原因导致发生残损者、人员伤亡以及造成其他损失时，甲方有权凭政府检验部门出具的有关证书在索赔期限内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三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88338396。

十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十二. 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丙方执_____份，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贰份。

5、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三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中学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丙方（盖章）：广东佛盈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法定代表人：赖文浩

地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64 号 A 座 201 号

电话：

见 证 人：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0757-82280298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投标人名称；
 - 3)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 4)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投标人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响应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子项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数量	文件属性
1	响应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4	守法经营声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份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8	其他证明资料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成功购买本项目文件的证明材料 3、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份	复印件（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

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1.1 响应承诺函

致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中学/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一期）订制式全套校园文化主题 VI 导视标识系统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XHCG-210021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9.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2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证明书

致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中学/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1.3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中学、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一期）订制式全套校园文化主题 VI 导视标识系统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XHCG-210021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印刷体），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_____，现职务：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响应文件、出席开标全程、响应评委会临时召唤而出席评标现场；按照采购方和评委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生 效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签字的，则不需此函。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粘贴全权代表（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中学、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一期）订制式全套校园文化主题 VI 导视标识系统类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LXHCG-210021]，我方愿参与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

说明：

- 1、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后附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中学、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中学、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中学的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一期）订制式全套校园文化主题 VI 导视标识系统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一期）订制式全套校园文化主题 VI 导视标识系统类采购项目，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一期）订制式全套校园文化主题 VI 导视标识系统类采购项目，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说明及要求：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4.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须按照资格性文件清单所述的要求提供：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2) 成功购买本项目文件的证明材料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2.1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响应	索引页码
1	响应文件制作（符合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基本要求）		
2	《响应文件说明》中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文件格式、数量及内容均完整有效）		
3	报价内容的有效性（符合报价规定范围且无缺漏项）		
4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符合文件要求）		
6	无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2.2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商务部分	1			
	2			
	3			
	4			
	5			
技术部分	1			
	2			
	3			
	4			
	5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8	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3.2 综合概况与实施方案

一、 基本情况

-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 主营产品专业服务优势和特点。
- 专业能力和服务力量配置等。

二、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业绩情况”项要求的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公章）

三、荣誉证书等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2			
3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资料。

四、加工场地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五、运输车辆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六、响应速度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资料，需要向磋商小组如实告知的重要事项、重要补充承诺等）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项目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目标等。	
2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说明：

- 1、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若技术参数存在偏离，请在“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栏”扼要描述。
-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公章）

4.2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子项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不限于以下内容要点：

- 1、项目理解
- 2、项目实施方案
- 3、安全及文明作业管理
- 4、质量保证措施
- 5、进度保证措施
- 6、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说明：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方案内容的设计应充分体现出自身企业专业优势和特点，突出投标方案的扩展性、前瞻性、先进性、可靠性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一期）订制式全套校园文化主题 VI 导视标识系统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XHCG-210021

报价分项	合计（元）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控制金额。若超出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填表要求：

- 1、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响应文件说明。
- 2、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子项（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采购说明详列								
（一）分项合计：人民币_____元。								
二、其它服务类详列								
（三）税费及其它政策性收费								
	税费							
报价汇总：¥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或报价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相符。
 2. 报价人应列明按本招标文件所需采购的内容的价格明细。上表中的各分项报价项目未详尽之处，请报价人自行补充。
 3. 报价人也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自行更改各表头子项名称和扩展本表格。

报价人：（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六章 其他文件

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采购投标担保函（仅参考）

（若用电汇、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____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选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退付书

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按贵方的要求，诚意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帐方式交付了足额磋商保证金，请贵方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原额划入下列银行帐户：

项目名称： 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一期）订制式全套校园文化主题 VI 导视标识系统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XHCG-210021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述信息必须与保证金汇出账户信息一致)	合计总额： 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报价信封内，勿装订在响应书内。
- 2、支付方式：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凭进帐单复印件换取回执。
- 3、磋商保证金退还帐户的所有信息必须与磋商保证金汇出的资料一致，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其响应文件。

注：如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须提交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可不递交本退付书。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 报价信封 / 正、副本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LXHCG-210021

项目名称：澜石中学校园重建工程（一期）订制式全套校园文化主题 VI 导视标识系统类采购项目

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上午 9：30 分前按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64 号 A 座 201 号（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电 话：0757-82280298。

声 明：同意由递交响应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两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注意事项

一、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报价汇总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磋商保证金退付书》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电子文件（须包含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文件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递交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二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隆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